

试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度创新 *

安徽理工大学经管与社科系 莫良元 安徽大学法学院 朱 炜

[摘要]经济全球化客观上要求各国的税收制度应尽量体现出对它的适应性,同时公共财政框架下税收新理念的需求,充分说明了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度创新的必要性。因此必须积极寻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制度创新的法律对策。

[关键词]企业所得税法,经济全球化,制度创新,税收新理念

一、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度创新的必要性

1、公共财政框架下税收新理念的要求。“公共财政”是指为市场或私人部门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政府财政。公共财政的职能范围是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口径界定的,它以追求公共利益为己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实行的是与之相适应的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政府财政职能长期存在“缺位”和“越位”的问题,而建立公共财政则要求政府应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指的是政府要着眼于满足公共需要和用科学的方法管理财政,即不缺位。各级财政和政府部门都应意识到,财政花的钱是老百姓的钱,必须采取和运用公正、公开、公平的运行机制,将有限的资源更多地投放到公共事业领域,如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科学技术研究等,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有所不为”则指的是政府必须从竞争性领域和行业逐步退出,从对经济社会的全面干预,逐步转变为只对市场失效部分进行修正和补充,来弥补市场缺陷,进而在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上不越位。“拿众人之钱,办众人之事”始终是公共财政的起点和归宿。公共财政框架下的税收理念只有建立公共财政、树立全新的税收理念才能顺利进行税收制度的改革。这一税收理念可以表述为:征税之道在于公正,纳税之道在于公平,用税之道在于公开。征税之道在于公正,意味着征税机关在征税的过程中除一些国际惯例下的要求之外应废除免税特权。纳税之道在于公平,意味着让所有纳税人相信自己并不比其他人多缴了税。用税之道在于公开,意味着政府各职能部门将支出的账簿定期或不定期公示于众或见诸于报端。政府的职能其实就是管理和服务:在国家财政的框架下,我们更多强调的是管理多于服务;在公共财政框架下,应该是服务多于管理。政府部门使用税款就应该摆在明处。

2、税收与经济互动效应对税收改革的希求。资料分析税收来源于经济,而税收政策又对经济发展产生重

$$3) \frac{\partial q}{\partial p} = \frac{br\sigma^2}{A^2 + B^2r + b\sigma^2} < 0 \quad 4) \frac{\partial q}{\partial r} = \frac{B^2(1-q)}{A^2 + B^2r + b\sigma^2} > 0 \quad 5) \frac{\partial q}{\partial C} = \frac{B}{A^2 + B^2r + b\sigma^2} < 0$$

$$6) \frac{\partial q}{\partial B} = \frac{2Br(1-q) - C}{A^2 + B^2r + b\sigma^2}, \text{当 } 2Br(1-q) - C > 0 \text{ 时, } \frac{\partial q}{\partial B} > 0; \text{当 } 2Br(1-q) - C < 0 \text{ 时, } \frac{\partial q}{\partial B} < 0。$$

$$7) \frac{\partial q}{\partial b} = \frac{B\sigma^2}{A^2 + B^2r + b\sigma^2} < 0$$

由上述讨论得出以下结论:

1) $\frac{\partial q}{\partial p} < 0, \frac{\partial q}{\partial \sigma^2} < 0$, 即最优激励合同要在保险与激励之间求得平衡。对于给定的 q, p 越大或 σ^2 越大风险成本就越高, 因此最优风险分担要求 q 越小。

2) $\frac{\partial q}{\partial A} > 0, \frac{\partial q}{\partial C} < 0$, 即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生产性努力产出能力越强, 期权授予份额 q 应该越多; 而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的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努力对本期产出影响越大, 期权授予份额 q 应该越少。

3) $\frac{\partial q}{\partial r} > 0$, 折现率越大, 即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对未来收入的偏好越大, 期权的授予份额 q 应该越多。

4) $\frac{\partial q}{\partial b} < 0$, 即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努力的成本越大, 要求风险分担越小, 也就是 q 越小。

5)、6) 式说明期权授予份额 q 与科技型企业企业家人力资本投资的产出能力 B 的关系并不总是单调的, 还要受到科技型企业企业家收入偏好 r , 人力资本投资努力对当期产出的影响 C 的限制。

4. 结语

企业家人力资本是高科技科技型企业的成功的重要保证, 而专用性人力资本则是科技型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本文在委托代理框架下得出了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进行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的最优激励契约, 从理论上证明了股票期权可以激励科技型企业企业家进行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 对我国高科技科技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培养竞争优势, 激励企业家对专用性人力资本的投资上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 罗大伟, 万迪. 股票期权最优水平的决定因素[J]. 管理工程学报, 2003, (1): 49 - 51.
- [2] 刘兵. 基于相对业绩比较的报酬契约与代理成本分析[J]. 系统工程学报 2002; 17: 8 - 13
- [3] 马震, 王科, 张巍. 股权激励机制与经理的机会集合[J]. 预测 2002; 3: 62 - 65
- [4]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431 - 456
- [5] 张衔. 员工效应函数、员工剩余控制与企业治理结构创新. 经济体制改革, 2001(3)

要的影响,形成税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对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998 - 2002 年四国税收与经济增长(GDP)的弹性系数

国家	年度	税收收入	增长率	GDP	增长率	弹性系数
中国	1998	9093.0	10.5	78345.0	5.2	2.02
	1999	10315.0	13.4	81910.0	4.6	2.95
	2000	12665.4	22.8	89404.0	9.1	2.49
	2001	15172.1	19.8	95800.0	7.3	2.77
	2002	17003.9	12.1	1034600.0	8.0	1.51
美国	1998	17694.0	14.2	82925.0	5.7	2.49
	1999	19401.0	9.6	86454	4.3	2.27
	2000	20969.0	8.1	90766.0	5.0	1.62
日本	1998	51198.0	- 7.9	495211.0	- 2.5	3.16
	1999	47661.0	- 6.9	492068.0	- 0.6	10.88
	2000	50662.0	6.3	499616.0	1.5	4.10
英国	1998	2997.31	11.3	8474.6	4.6	2.46
	1999	3087.22	3.0	8668.6	2.3	1.31
	2000	3196.43	3.5	8935.1	3.1	1.15

从上面的比较表中可以看到,我国从 1998 - 2002 年的弹性系数最低为 2002 年 1.51,最高为 1999 年 2.95;美国从 1998 - 2000 年的弹性系数最低 1.62,最高为 2.49;日本从 1998 - 2000 年的弹性系数最低为 3.16,最高为 10.88;而英国从 1998 - 2000 年的弹性系数最低为 1.15,最高为 2.46。这里,日本较为典型,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日本经济就一直萎靡不振走下坡路,1998 年,经济下降了 2.5%,税收收入下降了 7.9%;而 1999 年,经济下降了 0.6%,税收收入却下降了 6.9%,弹性系数高达 10.88。从这些实证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即税收增长对经济增长是敏感的,弹性是大的。这一结论可以用边际收益理论得到合理的解释。所以,挖掘国民经济潜力,促进经济稳健增长是税收收入得以稳步增长的基石。

3、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税制改革的需要。从经济学角度讲,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科技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要求,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任何国家和地区,只有不断地使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包括税收制度)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要求,才能使本国或本地区经济融入国际经济潮流,分享经济全球化下国际分工带来的好处,促进本国或本地区经济的更快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各国相继进行了所得税制改革,并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一是降低税率。如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29 个国家中,除奥地利以外,其他所有成员国家都不同程度地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率,1995 年与 1986 年相比削减了近 10%。二是拓宽税基。这既可增加财政收入,又有助于税制朝简化、中性和公平方向发展。如美国取消了股票回购支出的扣除、购买设备投资的减免等优惠措施。三是减少优惠。包括减少费用扣除、资产折旧、投资抵免等,以减少对税基的侵蚀,缓解税负不公。四是严格征管。主要是通过加强税收征管,降低征管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减少税收流失。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各国税制改革趋同化的国际大背景下,我国制定企业所得税法应顺应税制改革“低税率、宽税基、少优惠、严管理”的发展潮流,增强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统一性和前瞻性。

4、履行我国加入 WTO 承诺的需要。我国已经加入 WTO,目前需要按照 WTO 的规则来履行我们的承诺。WTO 涉及企业所得税方面的规则包括最惠国待遇要求、国民待遇要求、反补贴要求、统一性要求、透明度要求等。在这些方面,我国目前的税收制度还存在着许多不符合或不适应的内容,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来兑现我们的承诺。

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度创新的可行性

1、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总结。从纵向角度来认识税收优惠政策,我们发现要吸引外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是最为关键的。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列强就企图打开中国国门,向中国倾销他们的产品,获取高额的商业利润。但是很快他们就发现对中国采取商贸的战术是没有什么利益可图的,因为当时的中国市场非常的封闭。在改革开放初期,尽管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鼓励外商到中国投资,并给予了税收优惠的承诺,但在最初的若干年里,外商投资的欲望并不是非常强烈。外商们认为尽管中国有丰富的资源和廉价的劳动力,但是缺乏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员素质管理、投资法律环境等方面都没有对外商投资做好准备。因此外商们还在犹豫:投入到中国的资本能否为自己真正的带来利润?社会主义国家在没有法律的保障下会不会对资本进行国有化征收?这些问题直到我国制定了三资企业法和《民法通则》以后才得以解决,而法制环境逐渐健全,也使得外商投资活动逐渐活跃起来。从以上的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尽管税收优惠在外商投资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但是它绝不是决定性的因素。

从现实情况看,我国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在八十年代建立起来的部分合资、合作企业的协议期限相继到达,这些企业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决定去留的时刻。实践证明,决定外商是否继续保留在华投资的决定性因素已经不再是单纯的税收优惠措施。除一些台资、港资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转向了税收更为优惠的东南亚地区,绝大多数的企业不仅继续留在中国,而且有相当部分正在加大投资比例,谋求对企业的控股甚至成为

独资企业。眼前的事实已经证明外商投资企业正沿着从“合资——控股——独资”的轨迹发展,即使是不能够独资经营的,外商也要千方百计的提高股权比例,以期能够达到控股。比较明显的例子是在国内汽车工业中,通用、福特、大众、雪铁龙、菲亚特、丰田、本田等跨国公司都已经进入中国,和中国企业成立了合资企业,在中国一些竞争性行业将在“入世”以后逐步放松股权限制的条件下,这些公司都决定了外商投资比例的提高。

2、国内和国外的形势发展。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以后,希望通过我国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和优惠的税收措施来吸引外资,并在实际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个事实早已为各国所瞩目:东南亚国家从我国引进外资取得成效以后,积极效仿我国的做法吸引外资,而且为和我国争夺相对有限的投资资源,他们提出了更为优惠的条件,如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在经济特区的免征税年限最高达到了八年,而新加坡更是高达十五年之久。相形之下,我国税收减免的年限并不是最优惠的。由以上的事实可以看到: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对吸引外资还是有作用的,但是随着周边国家的相继采用,这种措施对外资的吸引力在逐渐减小。从国内的情况看,我国各个地区的税收优惠措施分别在地方税部分进行了减免,并且一度形成了恶性竞争。地方政府之间的税收优惠措施竞争,从整体上并不能调整我国固有的经济结构:原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用降低税率的方法进行优惠,以扩大税源,从而保证有更多的财政收入来源,其竞争实力自然比经济落后地区要雄厚;经济较为落后地区的政府为了更好的吸引外资开发建设本地区,则不惜血本,不但可以有更加优惠的税收优惠措施,而且往往投入配套资金和项目来吸引外资,并有过屡次上当的经历。

3、企业经营战略的发展要求。在入世的今天,国内企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很大程度上压力来自国外比较成熟的大企业。这些大企业精通企业经营管理、熟悉各国投资环境、有着自己独特经营方式,对国内产业和企业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在改革开放初期,尽管我国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税收优惠环境,而对吸引外资并不起很大作用。目前我国如继续单纯依靠税收优惠的优势,一方面无法应对周边国家的竞争,另一方面也是对我国现有状况认识不足,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现有状况是到期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只有很少部分将资本撤出国内,其余的则大多是希望能够提高外资在企业中的股权比例。外资能够抵抗周边国家更为优惠的税收措施继续留在我国境内,而不是纷纷撤资进入东南亚国家,最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面对中国如此巨大的市场,外商投资企业即使在没有广泛的税收优惠措施条件下,也会考虑在中国投资的。根据美国著名的企业史学家钱德勒在考察了美国企业发展的历史后得出的“组织跟进战略”命题:企业组织结构不仅具有多样性特征,还具有动态适应性的特征,企业的经营战略决定着企业组织结构模式的设计和选择,而企业的经营战略的实施过程及效果又受到所采取的组织结构模式的制约。在众多的国际性大企业中,中国无疑是其企业经营战略中的重要部分。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在必须投资的前提下,企业直接投资存在一个地域的选择问题:资本投资应当符合产生最大的利润的资本本性,但同时要考虑合理投资风险的问题。因此在投资地域的选择方面,如果预期的风险和产生的利润结合到一个比较合理的程度,则资本就会向该地区流动。

4、外资企业功能评价。中国2004年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达606亿美元。应当说,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缺乏资金是最大的困难,给外资企业以税收优惠对引进外资具有重大意义。可是25年过去了,中国国内的资本开始雄厚了,国内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已达15万亿人民币,光温州一地游资就有1000多亿。民间资金苦于没有好的投资渠道,被迫进行投机行为,一方面,国内储蓄率高居不下,另一方又缺乏投资渠道,加之对民营资本进入高利润的垄断或管制行业(如金融、电信、铁路等)加以严格限制,民间已经积聚了极大的资本供给能力。资料显示:2003年中国地下金融的实际交易规模达到在7500亿元左右。而花旗银行近期的一份研究报告估计,在2004年5月到10月期间,银行居民存款流失额在9000亿元左右,而这些资金都用于自己投资或民间融资。由上可知,以吸引外资而给予外资企业以税收优惠的政策考量已经不再合理。在当前的外来投资中,外资控股和独资企业已占绝对多数,这就令中国更难通过开放市场获取先进技术。外资企业里的中国员工固然可以学习并掌握部分生产技术,并参与某些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但却无法掌握控制在外资企业母公司内部的核心技术。中国员工独立创业尽管在理论上构成外资企业技术“外溢”的一条重要途径,但新创立的企业不具备品牌优势,而且,国内弥漫的崇洋媚外的社会心态也导致新企业培养市场认知度的成本过高。因此,外资企业里的中国员工以自主创业方式获取国外先进技术的前景十分渺茫。在高新技术领域,中国本国产业正处在被边缘化的状态。然而,由于中国国内经济体制上的种种弊端,各地在国内资本过剩的情况下仍竞相“招商引资”,这无疑将强化外资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压缩国内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的生存空间,从根本上削弱中国工业化的基础。

三、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度创新

(一) 建立统一的法人所得税法的立法模式

1、理由。首先,名称科学并易于认定。相比“企业所得税”、“法人所得税”将法人作为该税的纳税人易于认定。现行法律规定以企业是否“独立核算”作为界定纳税人的条件,所谓独立核算,其标志是: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核算盈亏。1998年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的确定作了补充规定:对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但未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虽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的独立核算的三个条件,也应当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这导致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模糊不清。法人这一名称,在我国相关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如在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37条对法人的概念及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其次,法人比企业、公司涵盖面广。若采

用“企业所得税”这一名称,则无法涵盖一些从事营利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若采用“公司所得税”这一名称,适用的主体范围则更狭窄,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我国的很多企业法人不具备公司形态,这样就会将不具备公司形态的企业法人排除在纳税义务人范围之外,不符合我国国情。采用“法人所得税”则可以很好解决前述两个名称的不足,不仅将企业法人(无论是否具有公司形态)作为该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包括了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再次,法律责任的主体明确。法人是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法人的责任与其投资人的责任相分离,法人可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最后,法人税制是许多国家成功经验的总结。法人公司所得税历经两百年的发展,成为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重要税种之一,各国所得税制度都已较为完备和成熟。因此,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过程中,在立足中国实际的前提下,注重借鉴各国所得税制的成功经验,使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基本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要求。

2、内容。从现阶段的情况看,我国统一后的法人所得税应根据法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而分别采用古典制或双率古典制,即古典制和双率古典制并存。具体设计为:法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下的,按15%比例税率征税;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上的,对于不分配的利润按30%的比例税率征税,对于欲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则按25%的比例税率征收。采用这种模式,可以很好地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可以比较好地解决重叠征税的问题;符合我国的现有的征管水平,可操作性强。

(二) 法人所得税法制度创新的具体对策

1、统一纳税人。实行法人所得税,无论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即为法人所得税纳税人,是自然人就缴纳个人所得税,使纳税主体一目了然。企业税负统一,有利于公平竞争,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同时,逐步缓解直至消除经济性重复课税问题,减小所得课税对投融资决策行为的扭曲,不仅有利于促进民间投资,减轻国内通货紧缩的压力,还能促进投资者和企业投融资决策的理性化,推动金融体系健康发展。对于税收本身而言,也有利于减少企业避税、偷税的诱因,使税收收入可持续增长。从经济全球化的角度来看,消除经济性重复课税也符合全球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法人所得税的统一税率、统一税基、统一税收优惠,对所有有所得的法人一律适用。

2、统一税率。具体税率水平的确定应结合我国国情。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的资金来源除了小部分依靠自我积累外,大部分都是通过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形成的,而西方国家由于资本市场十分发达,企业融资主要依靠证券市场等直接融资渠道,因而在资本结构中,股权比重较大。因此,西方发达国家企业的资本负债率大大低于我国同类企业,还贷压力较轻,税后发展能力较强。由此可见,在我国企业所得税率与西方国家企业所得税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我国企业税后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弱于西方国家的企业,说明现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偏高。再结合所得税改革的国际趋势,目前世界很多国家都是以个人所得税为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企业实行轻税赋以鼓励投资,而在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是我国所得税收入中的主要收入来源,个人所得税在所得税中占的比重较小。但是从长期发展趋势看,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规模会不断上升,直至取代企业所得税在所得税中的主体地位。故我国现在应保持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税率大致平衡,统一后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应当设计在24%左右。

3、规范税基。现行的内资企业所得税由于税前扣除不充分,提高了实际税率,税负不公平。两税合并后,应参照国际惯例,凡是与生产和经营有关的费用,均应列入成本,从应纳税税基中扣除。而且整个税基的确定对企业财会制度的依附性很大,致使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仍会不规范,刚性不足,因此合并后的税制应坚持由税法来规范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具体有几个方面:首先是工资扣除,随着我国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逐渐完善,我们的工资扣除应该实行按实扣除;一些体现公益特征的支出,如教育、捐赠也应当给予考虑;折旧年限可以短一点,根据国家财政承受能力来缩短折旧年限,加快固定资产更新,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应给予风险补偿,两法合并后的企业所得税应尽量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税收优惠力度,变地区优惠、直接优惠为主为产业优惠、间接优惠为主;广告支出仍应有一定限制,以减少企业的非理性行为。

4、调整优惠政策。首先必须本着一个原则,即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要一致,不能搞成“一税两制”。但是对一部分外资的优惠政策,有期限的可以作为过渡执行到期满为止。其次是优惠政策应尽量减少,世界各国的税收实践表明,税收优惠总是伴随着税收漏洞的产生,宽税基,既有利于增加税收,也有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第三是要贯彻以产业性政策为主,以区域性政策为辅的原则。也就是说要按国家产业政策的序列要求对投资数额大、投资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通讯、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和一些资本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等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同时兼顾西部大开发的需要,取消一般的区域性优惠。第四是要改变优惠方式。现行的一定数年的减免税漏洞多,也不易监督管理,应当采取加速折旧、投资抵免、费用加计扣除等流转税收优惠方式,以更好地体现鼓励作用。第五,取消应该由公共支出解决的,诸如对于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因为这些应属于财政支出范围或社会保障体系。最后,应借鉴发达国家的一般做法,将最低企业税作为一种税收保全措施,确保盈利企业交纳一定数额的税金。

5、与个人所得税的衔接。为了避免对于来源于同一收入的所得额在法人和个人之间重复征税,应该借鉴一些国家已采用的双率制。所谓双率制,就是指按照公司利润分配与否,分别对已分配利润适用较低税率、而对保留利润课以较高税率的一种法人所得税制安排。为了彻底解决重复课征,对已分配利润适用的较低税率建议降为零,即免征法人所得税。与此同时,在综合个人所得税体系下,对自然人取得的股息和股利等投资性

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制度创新探讨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少红

[摘要]当前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其中,融资难一直是困扰和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壮大与持续发展的最大问题。本文应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分析揭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深层次原因,并从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来探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关键词]中小企业 融资 制度创新

一、中小企业融资的规律性

企业融资,是指企业作为资金需求者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它是社会融资的基本组成部分。从资金筹措性质看,企业融资可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从融资来源角度,企业融资可划分为内源融资(internal financing)和外源融资(external financing)。内源融资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的保留盈余和折旧,所有者及创业团队对企业的注资和借款等,是同一经济体内的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从某种意义上,内源融资就是企业的自我融资。企业的外源融资是包括来自金融中介机构的贷款、企业间的商业信用、通过公开市场或私人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票据等,它是企业通过一定方式从该企业外部融入资金用于投资。外源融资按照金融工具的法律性质,又可分为权益性资本融资(equity financing 又称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debt financing)两大类;按照资金供求双方的交易选择方式又可分为直接融资(direct financing)和间接融资(indirect financing)。

中小企业的融资,主要是指中小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企业未来经营策略与发展需要,经过科学的预测和决策,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一定的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资金,组织资金的供应,保证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种经济行为(陈乃醒 2003)。对中小企业而言,由于其组织结构和经营体制上的特征,其融资条件、渠道、方式必然存在着不同于大企业的若干特殊性,即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着自身的规律性。

1. 融资渠道的选择上,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比大企业更多地依赖内源融资。中小企业建立初期,一般缺乏外源融资所需的信用记录和合格的财务报表,信用保证能力也差,难以得到外部投资者和银行的信任,只能主要依靠业主的出资和企业的内部积累来滚动发展。例如,据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一份调查:在全省抽样调查的648户样本中小企业中,2003年末企业股东、职工自筹资金25.8亿元,占企业资金来源总额的35%,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第一大来源;银行贷款余额23.15亿元,占企业资金来源总额的31%,是当年中小企业融资的第二大来源。

2. 外源融资方式的性质上,中小企业更加依赖债务融资,且债务融资中又主要依赖来自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的贷款。原因主要是银行贷款不需要向社会公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也不会导致企业股权结构的变化。银企关系(尤其是长期的关系)这种性质可以大大降低由于中小企业信息不透明所产生的交易成本,使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资金的交易成本低于证券市场的融资成本。更重要的是,由于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合同条款是由借贷双方谈判决定的,而且往往可以通过事后再谈判加以调整,因而它比规则严密的证券市场更易于满足中小企业灵活多样的融资需求。所以,商业银行的贷款在大部分国家成为中小企业债务融资的主要来源。

3. 融资需求的内容上,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呈现不同特点和要求。从融资角度看,中小企业可分制造业型、服务业型、高科技型以及社区型等几种类型。制造业型中小企业因资金需求量较大,周转相对较慢,风险相应较大,融资难度也随之较大;服务业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量小、频率高、贷款周期短、随机性大,相对其他中小企业风险较小而成为银行贷款的主要对象;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一般风险较大,除通过普通中小企业渠道融资外,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类层出不穷的“风险投资基金”;社区型中小企业则是一类比较特殊的中小企业,它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故比较容易获得政府的扶持资金。

4. 融资阶段的需求上,不同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对融资有不同的要求。中小企业是一种发展变化比较迅速的企业类型,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即使同一类型的企业在不同的成长阶段上,资金来源结构亦存在着差

所得均应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所有的利润就只纳税一次。另一方面,还要平衡法人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之间的税收负担。如果法人所得税税率定在24%,而目前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为45%,则税收负担大大高于法人所得税。为了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尤其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所得税负担应与法人组织的负担一致,法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之间的税负要大致平衡。

[参考文献]

- [1]吴金光,我国所得税优化的对策分析[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1(2)。
- [2]陈晓红等,税收优惠:国内外中小企业发展的助推器[J],中南工业大学学报,2001(3)。
- [3]孙刚,中国税收制度改革探讨[J],税务研究,2003(11)。
- [4]俞光远,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和立法研究[J],新视野,2003(2)。
- [5]潘贤掌等,国外税制改革的比较分析[J],亚太经济,2003(4)。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科研基金项目。